= == 四 內 列 出 地 肼 政 席 密 委 都 席 員 點 間 : 1 : 本 R. 委 窑 見 見 或 會 = 會 六 議 議 樓 + 會 紦 售 第 紦 五. 錄 錄 報 年 簿 簿 室 + 九 月 次 荟 + 日 下 午

市

計

晝

貫

_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時

卅

分

六 X, 實 主 譜 本 會 席 第 : 張 九 兼 主 次 任 姿 委 員 昌 會 議 紦 錄 :

紦

錣

ï

葉

祥

海

:

决 鑑 \$ 除 再 予 其 討 併 餘 綸 同 變 澉 研 更 項 擬 爲 变 規 仹 决 劆 宅 議 應 區 外 Ż 修 土 E , 地 其 爲 餘 : , 確 應 定 俟 本 該 案 0 地 除 屈 變 更 公 爲 共 設 電 施 信 保 用 留 地 地 部 份 通 盤 照

檢

討

時

案

通

過

外

[-1 准 ДĠ 台 攀 濫 郄 省 市 政 計 艛 府 貫 65. 道 11. 9. 伿 图 府 地 趣 船 29 字 份 第 及 同 九 段 七 0 四 五 = 鳀 1 函 爲 • 台 中 五 29 市 1 北 區 士 邱 坳 號 腊 子 住 段 宅 區 五 變

٠Ę

4

畴

動

鷋

專

項

2

更 塞 爲 蘇 私 捅 立 渦 中 , 戜 前 松 粒 藥 本 會 學 第 院 用 九 地 Z 柔 次 會 , 業 議 經 决 濺 台 灣 1 省 都 本 姿 栥 請 會 65 台 灣 10. 省 14. 政 第 府 轉 = 知 次 台 中 會 市 鶼

地 提 政 會 號 府 等 討 鮵 都 綸 園 市 道 0 計 寬 畫 紦 度 圍 錄 縮 道 在 戚 卷 後 保 留 整 , 地 茲 鳢 變 之 准 更 台 遞 中 爲 理 市 私 **9**. 政 立 提 府 中 供 提 箱 國 2 迭 細 葯 ---資 學 台 料 中 院 及 用 市 具 北 地 僼 區 有 意 邱 關 見 該 腊 送 子 園 部 段 道 後 系 ----, 統 五 再 檢 29 行

討 表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綸 .

决 議 : 本 地 政 興 案 船 除 學 分 附 請 函 屬 台 敎 灣 图 育 烷 省 船 政 及 9 是 行 府 否 173 政 依 符 院 合 衞 照 鄱 生 本 市 署 會 査 計 第 畫 明 ----法 九 , 第 該 私 次 廿 會 七 立 條 中 叢 第 決 或 裂 議 29 款 辦 約 規 璺 埋 外 定 烷 後 擬 , 變 並 逕 更 請 土 內 逖

報 告 專 項 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據

辦

理

報

核

0

九 本 包 Ξ 會 自 括 次 止 本 本 次 (65)會 年 , 議 專 巍 月 案 起 案 小 組 至 -會 本 其 次 中 議 會 台 四 北 議 次 市 止 , 案 審 , 議 件 共 擧 四 省 + ` 行 八 市 委 件 政 員 會 府 送 叢 台 核 + 灣 都 省 市 柔 次 件 計 _ Ξ 自 畫 + 柔 ---八 ---件 Ξ 件 共 八 次 叉 + 至 件 台

决 議 : 洽 悉

0

告

:

灣

省

政

府

送

請

本

船

備

柔

Ż

都

市

計

畫

柔

件

共

七

件

,

備

查

案

件

共

廿

九

件

•

特

提

出

報

0

,

原

規

小雪

五

公

尺

寬

Ż

帶

0

三

屯

區

2

屯

西

兩

側

之

地

,

173

持

九 討 綸 事 項

:

1-1 關 於 台 鹰 省 政 府 函 爲 台 中 第 ----` Ξ ` 四 期 擴 大 修 訂 都 市 計 畫 Z 案 , 前 經

中 65. 港 9. 路 6 以 第 北 ---八 *03* 八 應 次 委 維 持 員 會 原 規 議 劃 審 農 决 業 1 匭 O = 西 北 屯 福 屯 安 地 區 地 區 ï 縱 : 貫 東 鐵 海 大 路 學 東 北 側 仍 西 爏 側 維 本 -台 持 會

玆 原 3 北 寬 規 度 屯 劃 規 區 I 劃 東 業 + __ Ш 圈 紦 路 9 錄 __ 該 在 段 I 卷 _ 業 綠 _ 區 o _ 將 茲 准 巷 來 台 ~ 設 北 灣 熚 廞 省 功 畤 地 政 國 , 應 府 小 65. 右 以 北 側 無 11. 19. _ 公 路 之 府 害 東 寬 之 熚 工 四 度 字 廞 \$ 第 應 爲 照 限 ---土 現 0 9 六 有 四 八 六 北 公 四 屯 爊 尺 地 維 旣 镋 區

函 復 業 經 台 中 市 政 府 依 照 本 部 都 委 會 决 議 修 正 完 竣 9 特 再 提 請 討 稐 :

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5. 11. **5**. 府 建 四 字 第 九 七 0 七 五 號 函 爲 髙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原 住 宅

渦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萧 討 稐 ;

决

戁

:

照

柔

通

渦

0

部

份

變

更

爲

電

信

用

地

Z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腾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2.

27.

第

次

會

議

審

藏

通

决

巍

:

照

案

涶

渦

a

准 台 鹰 省 政 府 65. 11. 5. 府 熚 四 字 第 九 t O 七 四 號 函 爲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冰 德 官

+

七

會 65. 號 2. 27. 等 + 第 筆 土 地 原 次 會 住 叢 宅 審 匨 護 變 更 通 爲 過 機 , 關 檢 附 劉 圖 說 院 -報 請 用 核 地 Z 定 案 等 由 , 業 到 經 船 台 , 灣 特 省 提 請 都 討 委

論

决 諓 ı 照 筀 案 土 通 地 原 過 住 9 惟 宅 案 屈 名 變 應 更 更 爲 正 劉 爲 潦 用 ; 地 髙 Z雄 案 <u>___</u> 市 苓 , 雅 以 符 區 林 雷 祭 德 官 0 + 七 號

等

+

(29) 都 决 議 准 議 台 通 市 過 計 灣 ž 本 , 畫 省 案 檢 쨜 政 發 附 細 府 部 還 65. 台 說 計 11. 鹰 報 畫 15. 省 請 擬 府 政 核 定 熚 Z 四 府 定 轉 等 字 柔 知 由 鹪 , 高 業 到 九 雄 部 經 七 市 台 O , 灣 政 特 29 府 提 省 Ξ 依 請 都 號 照 計 委 函 都 會 爲 論 市 65. 昌 7 計 10. 雄 盘 14. 市 法 第 前 第 鎭 區 + Ξ 佛 五 條 次 公 規 會 段 藏 定 審 帶 ,

(五) 准 台 灣 省 先 政 行 府 擬 65. 定 11. 主 18. 要 府 計 應 畫 四 , 字 依 第 法 九 完 七 成 \bigcirc 法 = 定 O 程 號 序 函 後 爲 , 再 髙 雄 行 市 擬 都 定 市 細 計 部 畫 計 畫 ___ 公 0 =

部 决 過 議 分 • 變 ; 檢 照 附 更 爲 案 圕 電 通 說 渦 報 信 用 請 0 核 地 Z 定 等 案 由 , 業 到 船 經 台 , 灣 特 提 省 請 都 討 委 綸 會 65. 1 9. **7**. 第 次 會

議

審

蕺

通

(六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5. 11. 18. 府 壓 29 字 第 九 七 七 號 函 爲 髙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中

油

公

司

(4)

+ 散 會 0

高 雄 輸 油 站 設 置 安 全 隔 離 帶 及 變 更 第 + 八 號 公 遺 Z 案 \$ 業 經 報 台 核 灣 省 定 等 都 委 由 會 到 65. 部

特 提 請 討 稐 ;

2.

27.

第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及

人

民

昕

提

意

見

請

决 戁 : 暂 予 保 留 3

接 准 灂 台 精 灣 路 省 設 政 枒 定 道 65. 路 11. 用 18. 地 府 變 麒 更 字 Z 案 ż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65. 9. 7. 第 次 曾

四

第

九

七

0

九

먦

涵

爲

凬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盄

九

如

路

連

籖

審 議 通 過 •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猜 討 論 ;

决 議 ï 照 案 通 過 O

W 准 大 台 兵 鸑 エ 省 廠 政 原 府 址 65. 變 更 11. 18. 主 府 要 計 虺 四 畫 字 及 第 細 九 部 七 計 0 畫 _ Z 八 案 號 , 函 業 爲 經 髙 台 雄 灣 市 省 都 都 市 委 計 會 畫 65. 聯 2. 勤 27. 第 第 #

次 會 巌 審 羲 通 過 , 檢 附 說 報 蕱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請 討 稐 :

决 議 1 施 本 用 案 地 發 予 還 以 台 灣 通 盤 省 政 考 府 慮 研 嚹 究 知 規 高 劃 婎 後 市 政 , 再 府 行 , 報 就 核 該 細 0 部 計 畫 昕 必 要 之公 共 設

論

0

其 餘 各 案 因 辟 間 不 及 , 留 待 下 次 會 議 討